

特 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特设〔 2019 〕 65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坚决防范 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损失十分惨重，教训十分深刻。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要求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当前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勇于担当负责，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首要职责，当好安全底线的守护者。要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着力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时效性，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总局相关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架空索道、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等隐患排查治理。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要组织对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企业的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限期

整改到位；要抽查“煤改气”相关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制造单位和安装单位是否取得相应特种设备许可资质，是否严格落实安装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制度；要严格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站许可资质、充装和检验人员资格情况，检查气瓶充装站是否违规充装报废气瓶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要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加强高后果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进一步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对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使用单位对整改范围把握不准、应整改未整改等问题，要通过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等方式，督促使用单位准确界定需要整改的内容，按时完成整改。对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要着力解决主蒸汽母管超期未检、制造监检不落实、安装施工分包混乱等突出问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督促使用单位采取针对性自查自纠和防范措施，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有无设备超期未检情况，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完成情况报总局特种设备局。其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总局统一部署，要按计划全面完成并报送工作总结。

（二）全面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

容器、防爆电气、烟花爆竹为重点产品，开展一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全覆盖的生产条件检查。要组织专家力量，对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企业必备生产、检验设备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具有必备生产设备，检验和计量设备；需要法定资质的岗位，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制定采购原辅材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和记录；是否对重要工序设置了关键质量控制点，并制定控制程序；是否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对防爆电气主要检查企业原材料质量控制是否到位，是否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检验设备是否依法检定或校准，是否按标准规定进行出厂检验，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对烟花爆竹，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将药量、燃放性能、安全性能、产品包装、标志、规格等作为抽查重点，加大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等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大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次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举一反三，对本辖区质量不合格率较高的工业产品，一并组织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工作要于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并向总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督促企业完成

隐患整改和复查要于9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总结要于10月中旬前报总局质量监督司。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法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放管服”改革的关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要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不能以“放管服”改革和减少督查检查为由限制执法、放松执法。对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中发现的隐患，要严肃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对于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企业停用整改，并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违法违规的经营、使用单位及负责人，要依法严厉处置并公开曝光。对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要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对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办理撤销生产许可证手续。对于无证生产、拒不整改、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企业，要依法严厉惩处。

四、加强应急管理，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应急意识，严格落实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总局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置，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有效防范事态恶化，努力把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9年 3月 26 日印发
